**《**通化市关于扩内需、促投资的激励措施（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激励措施》制定背景

当前，国家、省、市正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家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吉林省近年来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性法规。为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集聚发展动能，加快我市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绿色转型、全面振兴，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和部署，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全市扩大内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总体情况进行了认真谋划。

二、《激励措施》总体考虑

《激励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改善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要求。《激励措施》坚持了6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坚持引入优质增量与鼓励现有企业投资双助力原则。既紧盯发达地区大企业、大集团投资合作，同时，又注重政策共享，促进当地现有企业再投资，做大做强，稳定现有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坚持扩大总量与有效投资兼顾原则。在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开工建设、达产达效方面进行具体量化；三是坚持招商与招才、引资与引智并重原则。在奖励投资的同时，对引进高端人才给予奖励，进一步打造吸引人才的高地；四是坚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与扩大企业规模双促进原则。鼓励企业研发、引进新品种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新发展；五是坚持鼓励社会各界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与招商引资原则；六是坚持政策支持与考核认定双保障原则，确保《激励措施》有效落实。

三、《激励措施》主要内容

《激励措施》共三个部分、13项条款。从适用范围、激励措施、政策保障方面做出了具体说明。

**第一部分，适用范围** 第1条，明确阐述了对全市经济建设及运行有突出贡献的增量项目或企业。

**第二部分，激励措施** 第2-9条，主要体现在实行投资奖励；新增经济上台阶贡献奖励、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奖励；充实了实行医药大品种开发和引进奖励；继续保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奖励、引进人才奖励和中介人奖励。

**实行投资奖励**，优化“多投多奖”原则，对经营型投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20%、生产型投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5%—15%给予投资奖励，投资奖励分四次兑现，项目开工入库入统至实际投资额达固定资产投资40%，合计兑现奖励金额的70%，体现政策的吸引力。

**实行经济上台阶贡献奖励**，对首次入规入统、首次总量创新、增量逐年递进纳入奖励中来，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发展动力。

**实行医药大品种开发和引进奖励**，除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条款执行之外，还依据省《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进行了有益补充“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自主研发转化生产、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奖励。

**实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奖励**，依据《中共通化市委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一城十线百景千亿级”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奖补细则》的奖励条款进行了增补。

**实行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和实行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奖励**，按照《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保持已有的奖励举措。

**实行引进人才奖励**，主要源于《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活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的通知》和《通化市服务企业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第三部分，落实保障** 第10-13条，强调了奖励认定及实施。增加了允许各县（市、区）及国家级开发区对入驻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的招商引资项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制定其它激励措施。